

证券代码：837128

证券简称：君为信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龙东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7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会提交的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监事会提交的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18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1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深

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201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陈永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由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晋麟、邓绍昌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0 日